

##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 采购项目概况

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驻守技术支撑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川自然资发【2023】13号)和省、市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要求，各地质灾害易发区(市)县需在汛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驻守技术支撑单位。地质灾害驻守技术支持单位需开展或配合公园城市建设局、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巡查排查、监测预警、培训演练、值班值守、信息填报等技术服务相关工作。

###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2024-2025年度地质灾害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1.00	5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2024-2025年度地质灾害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 工作范围 成都东部新区管理范围。</p> <p>(二) 技术服务要求</p> <p><b>1. 工作内容</b></p> <p>(1) 开展地灾隐患点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形成相应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报告(含地灾隐患点分布图、隐患点信息汇总表、现场调查表、照片图片等);对突发的疑似地灾隐患点和出现变形的已有地灾隐患点及时开展应急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形成应急调查报告;开展非隐患点区域地灾隐患排查调查，配合开展在建工地营地地灾风险隐患排查调查。</p> <p>(2) 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相关工作，指导镇街、在建工程责任单位等健全完</p>

善监测预警方案，协助开展强降雨天气过程会商调度及预警产品制作、监测数据分析、预警阈值调整优化、预警响应跟踪反馈等技术支撑服务工作。

(3) 对居民避险搬迁拟新建点位环境进行调查，完成避险搬迁选址调查相关资料。

(4) 聘请地灾防治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不少于20课时地灾防治知识集中培训，全年动态配合开展宣传培训及避险演练活动。

(5) 协助开展汛期值班值守工作。

(6) 完成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与更新。

(7) 其他地质灾害技术服务相关工作。

## **2.技术成果要求**

(1) 应急调查成果：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形成相应应急调查成果。

(2) 排查报告（含地灾隐患点分布图、隐患点信息汇总表、现场调查表、照片图片等）。

(3) 地质灾害隐患点汇总表，并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4) 数据库更新：根据排查汇总情况，并结合相关技术要求，将变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及时在数据库中更新。

## **3.调查成果审查**

调查成果应符合地质灾害排查规范的要求，供应商组织内部资料审查后，并通过四川省地质灾害专家组资料审查，达到合格要求。

## **4.调查成果汇（提）交**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及时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成果报告，2024年11月30日前提交2024年汛后排查报告，合同约定期限结束前提交2025年汛前排查报告。成果报告为两套纸质资料及一套电子资料。

### **（三）★商务要求**

#### **1.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服务内容完成，履约验收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协议。

#### **2.履约地点：**

成都市东部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支付30%，提交合格汛后排查成果报告后30日内支付40%，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且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30%。

(2) 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约定的为准。

#### **4.验收方式和标准：**

(1) 在收到中标人履约验收申请30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

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5.违约责任

### 5.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除应及时支付合同款外，应向中标人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 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

### 5.2 中标人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内容而违约的，除应及时完成服务内容外，应向采购人支付应收金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未能按时完工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中标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3) 如出现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停止付款、收回已支付的资金、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① 中标人验收考核不合格，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项目的要求；

② 中标人申请拨款时或财务审计时提供虚假的或不完整的资料；

③ 中标人项目资金的使用不符合协议书及其附件的规定。

## 6.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人员经费、日常经费、材料费、设备投入、资料费、成果、各项税费、交通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 7.保险

(1) 投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 8.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理。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投标人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仍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合法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9.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应在其他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3) 投标人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7)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 (四) 履约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承接过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

2. 实施方案要求：

2.1 技术方案应包含：①技术措施；②项目实施组织机构；③工作部署；④工作方法。

2.2 进度计划应包含：项目进度计划的详细安排。

2.3 保障措施应包含：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安全保证措施；③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估；④重大危险源控制。

3. 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①响应时间；②专业素质及能力；③应急处理方案。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有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的职称或证书。

**注意：以上打★号的为本章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 3.3商务要求

###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30日

###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成都市东部新区

###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在收到中标人履约验收申请 30日内组织验收。(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生效,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提交合格汛后排查成果报告,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且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的, 除应及时支付合同款外, 应向中标人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天的, 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2)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 还应按中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 2.中标人违约责任 (1)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服务内容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完成服务内容外, 应向采购人支付应收金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未能按时完工超过30天,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2)中标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 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3)如出现下列情况, 采购人有权停止付款、收回已支付的资金、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①中标人验收考核不合格, 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项目的要求;②中标人申请拨款时或财务审计时提供虚假的或不完整的资料;③中标人项目资金的使用不符合协议书及其附件的规定。

## 3.4其他要求

无